

大卫·哈维城市权利思想研究

张超琼

西南石油大学，四川成都，610500；

摘要：在《叛逆的城市》一书中有关城市权利的部分，哈维以城市权利的内涵以及民众对城市权利的丧失为切入点，深入论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造成这类现象的根源，谁的城市？谁的权利？为何以一种集体凝聚了多数劳动阶层的成果之下欣荣发展的城市，大多数人却丧失了对城市的控制权？从而变成受绝望压迫的无声控诉与哭泣。而正如哈维最后所指出的那般，要使得这样的权利重新进入普遍人的手中，那必然要诉诸于革命的手段，并力图开拓一个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城市。

关键词：大卫·哈维；城市权利；城市化；城市社会运动

DOI：10.69979/3029-2700.25.10.081

1 城市权利内涵界定

城市权利是什么？是一种每人行之有效的实在权利的赋予还是个别有条件的限制？要回答这个问题，那么我们必须回答何为城市？正如城市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 (Robert Park) 所言，城市是“人类最始终坚持不懈的，并基本上最成功地依照他的心愿去改造他所生活的世界的尝试。但是，如果这个依照人的愿望改造而成的城市是人所创造的世界，那么这个城市也注定是人今后要生活的那个世界。这样，城市居民在没有明确意识到改造城市也是在改造自己的情况下，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间接地改造了自己。”^{[1][3]}自然，城市是人类有意识来改造自然界，对其进行不断的加工以变成符合人期望与目的能成为人有效的基地的一种成功尝试，在这样的定义之下，我们也可以看出：城市权利是属于每个人的，毕竟自己一手建立起来的难道是属于他人的？为他人的权利而存在的权利吗？因此，我们必然得知城市权利的普遍性。即城市权利是一种集体权利而非个人的权利。

正如哈维所言“城市权利是一种按照我们的愿望改造城市同时也改造我们自己的权利。”^{[2][3]}即在城市化的进程过程中人们利用手中的工具改造城市并也在改造自己的一种权利，而在当下，我们大多数所阐发的人权概念是从个人权利亦或者是从物权的概念进行阐述和自我界定，这根本上来说并没有挑战霸权以及所谓的自由资本主义之下的市场逻辑，所呼吁的人权依旧是少数群体所特定给予，也正因此，在哈维看来，在如今社会之下，城市权利的探索和实现俨然成为一种急切的要求，

哈维以《资本论》为基础，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论阐述了在当今资本主义城市之下人们城市权利的丧失和剥夺。再次，哈维相继又抛出一系列问题，进一步的强调我们所追求的一种城市权利是一种不应该被剥夺的权利，不仅仅是一种对资源占有的权利，更是一种集体的权利。

在当代资本主义之下，或者说在整个独立的国家视域之下，城市权利应当包括一切与人相关和高大建筑、空旷街道、医疗购物、信息权利等一切，这不只是对物的掌控权更是一种在城市化进程之中的控制权。简而言之，人所居住之处，均是其合法权利，例如：土地权、居住权、生活权、发展权、管理权、以及在这其中的个性化权利等一切。这当然是在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合法代表以及在国家的设定之下公民道德法律设定下的合法权利，在此也可以看出，城市权利并非一厢情愿要使人为之革命，然而在资本主义之下，这种合理的权利发展事实是如此吗？在这视角之下，必然存在着资本力量的强制性压迫毁坏之下的抵制与反抗。正如大卫哈维所言，城市从来是作为资本和地理社会的聚集而发展来的，而资本总是来源于少部分人，大部分人在这过程中扮演了城镇化实际的建设者，然而，

城市建造之后，他们切实的享受了应得的权利吗？无家可归者和流浪汉他们对城市发展并未做任何的实际行为和自我付出吗？自列斐伏尔从巴黎的现状之中首次提出城市权利这一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概念必然也在发生改变，但是从不会改变的是，在这里，城市权利概念萌生于城市底层残破之境，是受压迫群体

在绝望之际寻求纾困与精神寄托的悲怆诉求。

2 哈维城市权利思想的三重维度

我们追寻何种城市权利？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为何在集体推进城市化过程中大多数让人的对城市的控制权和资源的使用权以及必要的服务权消失的如此之快？甚至于部分人并未实际的享受到所谓的城市的权利？在《叛逆的城市》中，哈维从资本主义危机的城市根源、城市共享资源的丧失以及文化的垄断化商品化的三重维度阐述为何我们要重获城市权利、城市权利是如何一步一步的从我们身边丧失、以及为何要革命的暴力的手段城市革命再度夺得应有的城市权利。

第一维度便是资本主义之下的城市危机，城市从来都是作为吸收剩余资本而发展起来的，而剩余价值来自于少部分人，因此，城市化的发展从来都是阶级的现象，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资本毫无休止的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决定了它必然不断的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而城市也源源不断的成为吸收剩余价值的最好途径之一。如此以来，城市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之间必然会具有的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然而，城市虽然在吸收剩余价值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在哈维所描述的奥斯曼改造巴黎过程中对城市的“创造性的破坏”可以看出，城市化的过程中有这许多阴暗不为人知的一面，城市化的过程以牺牲弱势群体为代价，他们在政治经济上的边缘地位使其首当其冲地承受驱逐与权利剥夺。这些在改造城市过程中的人却失去了他们应得的城市权利。最值得一提的便是奥斯曼对巴黎所进行的改造。在奥斯曼手中，巴黎方方面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即便如此，一如本雅明所言：巴黎人疏散了自己的城市，他们不再有家园感，而是开始意识到大都市的非人性质。
[3]5

另外便是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之下所带来的的城市危机，在房地产的发展过程，投机者为了最大限度获得剩余价值，他们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政策性的手段都是为了投机而不是人民，而甚至当经济学家们注意到城市发展过程时，他们也会把空间重组、区域发展和城市建设仅仅看作是地表上一些更大规模发展的结果，而这种发展不会受这些结果的影响。^{[4]28} 同时。房地产危机所带来的伤害更是将城市的危机推至另一个高度，一系列的起义暴动以及流浪汉和无家可归人士的增加正是其写照。最后便是一系列的掠夺性的城市实践，这种掠夺

性的实践便是资产阶级抵押贷款以及各种住宅市场的金融操作之下，将穷人的钱财转移至富人的衣袋之中，在这里哈维讲述了巴尔的摩案例，在这里居民区划分为部分高信用风险地区，这里的人不能为其提供信用贷款，而在那时房地产争先抛售房产，谋获了大量的利润，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这些所谓的高风险人群必然也要有能贷款的能力以此来获取剩余价值，而在贷款之后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到一定程度之时，这些原本低信用的人的信用额度也随之提升，之后产权再归至本人，在这种做法之下虽然有人取得了成功，然而对某些人而言，这是一个特殊的实现资本积累掠夺的行为，即各种利息费用是层层叠加，这种类似于打击穷人的做法是多种多样的，极大的腐蚀了弱势群体的应有权利，他们的微薄的工资被资产阶级以多样的形式再次夺走，这导致其自我生存能力被削弱，难以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最低条件，这也成为城市动荡频发的重要诱因。

维度之二便是共享资源的私人化。在有关共享资源的问题上面，哈维赞同哈特以及奈格里的观点，即认为城市是生产共享资源的工厂，而共享资源问题矛盾争议交织，背后潜藏社会政治利益冲突。因为“政治永远只能是存在争议的那个共同活动领域。”^{[5]350} 尤其是在城市视角之下的公共资源更是多样化和多元化。最值得讨论的便是城市广场和公园，面对公共空间的丧失，穷人和流浪汉甚至不能寻得一处遮风避雨的场所，因为那些之前作为公共空间的城市资源，在此时却变成了完全的私人性质，他们连露宿街头小巷自由行走的权利也在一点点的被剥夺，在如今，城市显然已经构造了许多的共享资源和城市公共空间权利，它是由那些长在城市中为城市集体劳动而收获那可怜工资的劳动者一手所打造的，那么城市中的公共资源和空间权利必然也应该确保为他们所共享有，这是应有之义，而不是任何人高高在上的赏赐，然而事实恰如其反。因此，我们也应该意识到，这真正的问题从来都不在于公共空间和资源本身，而是两种全然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即手握生产资料和充当生产资料的人及创造公共空间和共享资源群体之间的关系，因为公共资源本身是不断的被创造出来东西，而它的本身并不是商品的存在，虽然在一些时候它可以用于交换，但也只有在它尚未被封闭起来的时候。如今的城市俨然已经成为了一个巨大的共享资源，它是在城市中那些为城市的建设发展不断做出贡献的集体而生产来，理所应当的这些共享资源的人应当和创造者之间

保持一致，这应是必然的，再有，这些共享资源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形成的，从原则上讲，应当向全体人员开放。然而事实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这并不一致，那些对城市建设创造资源的群体并不是共享资源的享受者，他们甚至被排挤在外，所以，对于这些创造城市共享资源的劳动者们而言，这些应该是他们对城市的权利合法合理的享受，如果不能对自己所创造资源的享受权利，那城市权利从何而来？由此，我们也更应该看见。这里的问题并不是贡献资源本身，而是不同阶级立场之间的关系。

最后，维度之三：地租的艺术，即商品化的文化。在这里，哈维从垄断的地租谈起，地租是以私人对资产拥有的垄断权为基础的，而地租的出现，不过是因为这类群体对某些商品所具有的间接或直接的专属控制权利。在过去几十年，从事文化生产和文化活动的人数不断地增加，它们构成了丹尼尔·贝尔笔下的“文化大众”的创意核心。^{[6]10}而受商业和市场支配的时代之下，文化生产者们也在不断的改变着他们的政治立场，在不断变化的政治视域下，文化领域也一跃成为对新型共享资源生产的批判以及政治动员的全新沃土。哈维认为，文化资源也属于共享资源，但是不知道何时却变成了一种商品，一种极其私人化的隐私的存在。

而为什么垄断地租会运用至此呢？在绝大多数人眼中，“垄断地租”不过是开发商、房地产商以及金融资本家账本上的一串数字。然而，哈维着重指出，在资本主义的视角下，“垄断地租”的实际意义远不止于此。倘若解释得合理恰当，它甚至能全面阐释资本主义全球化进程、地方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态势，以及在文化意义、审美价值关联中，众多实践层面和个人内心所遭遇的困境。由此可见，获取垄断地租的手段绝非局限于房地产和经济发展领域。而在这里，我们显然可以看见，文化早已变得商品化、私人化、市场化。而正如前面所谈到的独特性、唯一性、以及特殊性是获取垄断的基础，那么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所沉淀下来的文物、文化、传统的习俗以及某些特定的建筑和文化内涵都俨然成为获取垄断的最好途径，在这里，哈维称之为“集体符号资本”，即某个地方有别于其他地方独特的标志力量，是承担着民众的共同的记忆、生活的经历、历史力量以及一种政治权利。在这里哈维列举了运用集体符号资本所进行的“迪士尼化”的城市改造，这些开发商和经营者仅仅是为了获取垄断地租而使用这样的手段，这千篇

一律的改造和建设摧毁了原有的城市结构、城市记忆转而带来交通的拥挤、资源的私有程度的提升以及住房危机的攀升，而在这里，民众也发出了自身的呐喊，对这种集体符号的丧失以及夺取，因此，在新型城市发展语境下，民众对于共享资源生产活动的参与、对集体性资本符号积累过程的介入，以及对城市独特历史文化记忆与情感纽带的唤醒与调动，不仅构成了各类政治行动的关键要素，更是全体居民与生俱来不容剥夺的城市权利，是城市治理与发展进程中必须予以充分保障与重视的核心维度。

3 重获城市权利

哈维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出发，对资本主义的城市化进行了深刻的批判，阐述了资本主义城市化过程中城市权利的丧失与剥夺。进而提出了“重获城市权利”的口号。作为一种集体的权利，每一个投身于城市的生产和再生产之中劳动者都有平等的资格获得这种权利。哈维从“罗托邦”的愿景入手论述城市化的阴暗面，将“城市权利”作为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动力，要开展革命性的城市社会运动斗争，从而开拓一个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城市。

早在百余年前，恩格斯就对资本主义城市空间中的“罗托邦”进行了生动的描绘，这幅图景具体可以展现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不近人情的冷淡”，另一方面就是充斥在城市空间中的“铁石心肠的利己主义”。^{[7]304}自然人们会如此之想，恩格斯所描绘的如此情景必然已是过去式，然而自恩格斯时代起，技术、社会与制度虽历经巨变，但诸多方面实际状况却趋于恶化。如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城市中，路障围墙林立、隔离分离现象频现，这几乎印证了恩格斯昔日的描述。

在哈维看来。“罗托邦”是一种与乌托邦相对立的一种资本主义之下的阴暗面和极其糟糕的局面，而这在资本主义城市中首先便表现为城市空间中的经济危机，在哈维看来，城市空间中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城市中最固有并且极难解决的问题。因为在资本主义城市之中，剩余资本和剩余劳动力是最为突出的表现，同时也是两个矛盾最为突出的群体之间的利害关系，而再与之对立的便是城市居民的有效需求和劳动者的严重不足，这是其不平衡的连的两端，因此，单纯依靠新的制度框架来吸收剩余资本和劳动力是远远不够的，解决这里的问题必然要求彻底的改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样以来

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现存的经济危机，从而来维持资本主义城市中的生产与再生产，保障一切民众所本应具有的城市权利。再者便是人口因素，随着资本主义城市的不断地发展，城市人口大幅度增长，就如今的趋势而言，世界上的大多数人口是生活在城市而非乡村，在哈维的笔下，城市的生活质量将决定城市文明自身所具有的重量，而随着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长，这将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和生态问题，这俨然变成了一个巨大挑战，与此同时，环境恶化所导致的资源匮乏，这也会使得城市越来越不适于人居。因此，人口这一因素，也是影响人们是否可以平等的获得城市权利的重要因素。而在如此之下，所带来的结果必然是一系列的城市矛盾，而哈维也将其称之为“不适于的文明”在这里，每一个被视作人类文明缺陷中最糟糕的东西都在这绝望的深渊中聚集起来了。

就此，开展以城市为基础的阶级斗争在哈维看来是必然的，而这种斗争也是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自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到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兴起，再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城市中暴动浪潮此起彼伏，以及1968年以城市作为斗争主阵地的巴黎、芝加哥、墨西哥城、曼谷等多地爆发的一系列社会性运动，这些活动不仅只是在城市中心，许多的迹象表明，这些斗争及其精神以多种形式蔓延开来。哈维在论及以城市为基础的斗争运动指出，城市系统不只是一个被动的场地，它人为的独特环境，在一定的条件下其实是有利示威者的。在过去，城市的环境特征被那些拥有政治权利的统治者们用来镇压和打击那些反抗的民众，而较为常采取的措施便是通过重新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生活来达到其目的，正如在奥斯曼对巴黎改造的那个时期，街道就被视作反抗群众所实施的一种强制性的军事手段，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城市是政治斗争以及反抗运动的重要场所，而对此的改造也正是政治斗争的武器，那么在这种前提之下，同样也适用于城市环境下所展开的群众抗议和政治活动。在哈维看来，城市社会运动兼具阶级斗争与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双重属性。他以巴黎公社运动为例，指出该运动既是阶级层面的抗争，亦是巴黎劳动人民为

争取公众权利而发起的城市斗争。同时，他强调阶级剥削机制不仅局限于工厂，其影响渗透于人们生活的各个层面。

因此，哈维指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之下，传统工厂之下的无产阶级类型已经消失了，面对这个全新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下，我们不只是要夺回所失去的城市的权利，夺回我们对城市的控制权，更要维护那些为城市作出集体建设的劳动者们对资源、空间、服务的合法获取权利，城市权利从来不应该只是变成一种阶级性质的悲惨的绝望的哭泣。我们所要做的是改变我们对无产阶级的概念，将那些没有组织起来的城市化生产者们包含在内，探索他们独有的革命力量，倾听他们的诉求，为重获城市权利这一集体权利而开展城市社会运动，力图开拓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城市。^{[2]130-135}

参考文献

- [1] Robert Park, On Social Control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7.
- [2] 大卫·哈维著，叶齐茂，倪晓晖译. 叛逆的城市：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3] 大卫·哈维, 黄煜文译. 巴黎城记：现代性之都的诞生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4] Harvey. D,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London: Verso, 2012.
- [5] Michael Hardt, Antonio Negri, Commonwealt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6] Daniel Bel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作者简介：张超琼（2000.08.20），女，汉族，四川巴中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